§ 739、§ 879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739 | 保證契約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6 日

摘要: 今天來帶同學們一起認識何謂保證契約, 其中保證人可以分成人保和物保兩種, 同學們一定要分得清楚哦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739_%e4%bf%9d_%e8%ad%89%e5%a5%91%e7%b4%84/

保證契約之定義

人保:稱保證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

物保: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,代為清償債務,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,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,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。

保證契約之要點

- 一、人保
- 分成一般保證人和連帶保證人
- 以人的信用為主
- 一般保證人

擁有先訴抗辯權 代償責任較輕,屬於補充性質 - 擁有先訴抗辯權 - 代償責任較輕,屬於補充性質

- 擁有先訴抗辯權 代償責任較輕,屬於補充性質
- 連帶保證人

喪失先訴抗辯權 代償責任重,和債務人負連帶債務責任 - 喪失先訴抗辯權 - 代償責任重,和債務人負連帶債務責任

- 喪失先訴抗辯權 - 代償責任重, 和債務人負連帶債務責任

二、物保

- 以自己之不動,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,稱之為物上保證人。
- 責任僅以擔保之不動為限,無其他保證或債務責任。

Ding 老師提醒

一個債權可能同時有數個人保和物保,此時人保和物保間的部分擔採平等主義,人保以履行責任計算 比例,物保以抵押物價/限定金額計算比例,這部分的負擔計算比較複雜,同學們先理解上述基本要點 即可哦。